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财建〔2017〕46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环保科研课题类)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环保科研课题类)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制订了《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环保科研课题类)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环保科研课题类）使用管理办法



## 江苏省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环保科研课题类）使用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环保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 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环保科研课题类)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环保科研课题类)(以下简称“课题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来源** 课题经费从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中专项安排。

**第三条 使用管理原则** 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择优选择、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示范和引导,注重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第四条 管理职责** 课题经费由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共同管理。其中: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会同省环保厅制定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负责课题经费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环保厅下达课题经费预算;对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省环保厅主要负责:配合省财政厅制定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研究并公布年度环保科研课题计划,组织课题申报、审核、招标

等管理工作；对课题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课题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支持对象** 课题经费围绕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大行动计划，重点支持涉及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基础性、公益性、前瞻性研究和应用示范。包括：

（一）技术研发类课题：具有独创性、先进性和推广价值的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

（二）应用示范类课题：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示范。

（三）管理类课题：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开展的重大环境保护发展战略、管理体制机制研究和环境标准制订等。

课题经费用于技术研发类和应用示范类课题的数额不低于总经费的 80%。

**第六条 开支范围** 课题经费用于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费、外部合作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方面。

**第七条 课题申报** 根据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行动计划，每年年初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课题申报指南。课题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课题申报单位要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第八条 课题确定** 课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承担单

位，具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拨付和使用** 课题经费拨付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课题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对课题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第十条 验收管理** 课题完成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编制课题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课题未通过验收的，收回全部课题经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课题。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 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课题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课题执行、经费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课题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 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开展课题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课题申报立项、申请资金必须同步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课题立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课题承担单位在编制验收材料的同时，编制绩效评价材料，课题验收应查验课题绩效情况。

**第十三条 结余资金管理** 课题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

信用评价好的,课题经费结余资金在财务验收完成起两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课题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需向省环保厅提出书面终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终止课题实施,并收回全部剩余资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环保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原《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苏财建〔2007〕93 号)同时废止。